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有關內幕消息及 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兩間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發行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一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彼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就優先票據訂立和解契據（統稱「和解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行事的法律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其於各和解契據項下的債務，總額分別約為28,642,361.11港元及21,962,083.33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債務金額），否則，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與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就延長和解契據項下的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及磋商。於過去數月，董事亦已採取積極措施，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本公司正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集資活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發行金融工具，而本公司亦與有意收購本集團若干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的多名投資者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